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 07月0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8 年 0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0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802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802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二、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三、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现阶段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未来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7 月 03 日